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 1989 年 5 月 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採納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於 2009 年 9 月刊印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 1989 年 5 月 5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採納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 1989 年 5 月 5 日刊印

新章程細則於 1990 年 9 月 27 日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於 1991 年刊印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採納及刊印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新章程細則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採納及刊印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 2009 年 9 月 3 日採納及刊印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致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地址)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ROC #32219) (「本公司」)

茲通知下列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2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動議：

(1)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2) 授權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Andrica Bailey 的簽名)

Andrica Bailey

企業管理員

邁普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蓋章

2018 年 9 月 4 日 10:36 存檔

第 F4391 號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在開曼群島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
又名為：-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4 August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簽發。

(簽名)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潘敏思代行)

第 F-4391 號

海外公司
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簽署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簽名)

MISS P. L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MISS P. LAU 代行)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 DELANO OLIVER SOLOMO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謹此證明，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受豁免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符合根據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中有關註冊的所有規定。該公司於 1989 年 5 月 5 日註冊。

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在 Island of Grand Cayman 的 George Town 親筆簽署和蓋章。

（D.O. SOLOMON 的簽名）
開曼群島 B.W.I.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採納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名稱為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權力和授權履行不受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第 6(4)條（經修訂）所禁制的任何宗旨。
4. 不論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第 26(2)條(經修訂)是否已規定任何有關公司福利的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未有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規例法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未有根據保險法 1979 年（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於開曼群島境內進行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或進行未有根據公司管理法 1984 年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6.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¹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7.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25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法例第 22 章）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為原有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先、較優先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力或條件或限制），並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表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定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限於以上所載的權力。²
8.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法例第22章公司法第193條的條文所規限。³
9.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惟該決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票數通過，否則有關變更或修訂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⁴

吾等（姓名及地址如下）有意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吾等並同意分別認購在吾等各自姓名旁所列而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日期：1989 年 5 月 5 日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John F. Dyke（律師）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1
Faith J. Andrejak（法律代理）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1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本人 Delano O. Solomo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 1989 年 5 月 5 日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及正確副本。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²經 1989 年 6 月 15 日、1990 年 9 月 27 日及 1995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³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⁴經 1989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例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章程細則

（採納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A 表

1. 公司法附表 1 內的 A 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章程細則內：—¹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現時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賦予的涵義；²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供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其於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上主持會議；⁴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¹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²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³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及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經本公司允許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地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⁵

「本公司」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為準）；⁶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任何資料（定義及說明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的副本；⁶
- (ii) 中期報告；⁶
- (iii) 簡明財務報知；⁶
- (iv) 會議通知；⁶
- (v) 上市文件；及⁶
- (vi)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⁶

「副主席」指被任命為主席代表及按照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正式委任該職務的董事；⁷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乎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應包括紅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⁸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途徑發送的任何公司通訊；⁶

⁵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及經 2003 年 7 月 31 日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⁶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⁷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⁸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及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電子途徑」指本公司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送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本公司網頁的公佈，或本公司電腦網絡的公佈或聯交所網頁的公佈）；⁶

「電子簽署」指附帶於或在邏輯上聯繫於電子通訊內並由擬於電子通訊簽署的人士所確定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⁶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每項經收納於此或替代的其他法例；⁹

「集團公司」指任何兩家或以上的公司或法團（不論註冊地點），而其中一家為其他的控股公司；

倘屬下列情況，某公司即被視為另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 (i) 其控制第二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其控制第二家公司超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iii) 其持有第二家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除可獲分派溢利或股本的指定數額外並無其他參與權利的任何股本）；或
- (iv) 第二家公司為任何其他公司（須為首家提述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惟：—

- (a) 就此條文而言，倘某公司（「該公司」）透過行使任何權力，可在未經任何其他人士同意或贊同的情況下，委任或撤換全部或大多數其他公司的董事，則該其他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會被視為由該公司所控制，而若於該公司未表同意下則不能委任某人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倘某人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的前提為此人必須先出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則該公司會被視為對其他公司有作出該項委任的權力；
- (b) 控股公司是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任何權力，須被視為並非由其持有或可予行使；
- (c) 在下文(d)及(e)分段的規限下，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任何權力須被視為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行使的權力：—

⁶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⁹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 (i) 作為控股公司代名人的任何人士（除非該控股公司僅以受信人身份而牽涉其中）；或
- (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份而牽涉的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 (d) 任何人士藉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證或用作保證該等債權證而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中的條文而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任何權力不得計算在內；及
- (e) 倘有關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包括放貸並僅於從事日常業務中為訂立交易而以保證方式持有股份或可行使權力，則該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非(d)段所述持有或可予行使者），須視為非由該控股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¹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⁷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補充、修訂或替補者為準）；¹¹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⁴

「普通決議案」指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分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遞交過戶或其他文件以供於相關地區辦理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或其他地點；⁴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⁰ 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¹ 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在董事的同意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再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納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補充、修訂或替補者為準）；⁷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包括股額，惟表明或暗示股額和股份之間分別的情況下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法例中的相同涵義，惟所須的票數為所投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當時的繼承機構；¹²

「簡要財務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簡要財務報告」；⁶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僅就有關本公司發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者的通知）並包括以可見方式從電子媒介獲取可用作日後參考的記錄；¹³

在上文規限下，若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例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凡是人稱及中性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⁶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² 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及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³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b) 在不影響法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變更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 (c)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⁹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股份。¹⁴
- 4. 在不影響已經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碎股（不足一股的股份）或百分比股額，並附帶適當部份或百分比的權利（包括表決權）以附於完整的股份之上。
- 5.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6.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惟因此大會所須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有關的變更或修訂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兼對該決議案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四分之三（就股份面值而言）投票通過，否則該等變更或修訂案概不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¹⁵
- 7. 本公司不得給予（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是否透過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途徑）任何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作出目的為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惟非法例禁止的交易除外。
- 8. (a)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的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均由有關的決議案規定。

⁹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⁴ 經 1989 年 6 月 15 日、1990 年 9 月 27 日及 1995 年 6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⁵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b) 任何新股份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決定；尤其是發行可附帶對股息及本公司資產有分配優先權或資格權的股份，以及發行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股本須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定相同。
9. (a)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可發行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及具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及回購方式（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的可贖回股份。
- (b)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法規所限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回購的方式須先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而款項則可按法例批准的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股本撥付款項）。
10. (a)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導致可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
- (b) 其股份獲購買或贖回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⁴
11.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條款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是必須符合法例的條文規定，否則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12. 除非受法例所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和規定，並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例規定或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有全部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或然、將有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須安排在彼等視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及於該名冊內記入股東及向彼等各自所發行的股份詳情。
 - (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分名冊。
 - (c) 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分名冊，任何分名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就分名冊內的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至相關的註冊辦事處以作登記，而就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則該等文件須遞交至辦事處以作登記。⁴
15. (a) 除非於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否則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所提述的辦公時間須遵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合理限制，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須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股東可以每 100 個文字或其不足部份，支付 2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金額而要求獲取名冊或其任部份的複印本。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要求翌日起計的十日內，將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發送予該人士。
16. 凡名列於股東名冊內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持的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在其要求及支付有關款項（以上市規則當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為限）後，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交付股票。²
17. 所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相等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或任何副章。
18. 隨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目，其就此支付的金額或屬已繳足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可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²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及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9. 本公司不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而倘有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接收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轉讓股份除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交董事認為合適的費用（以上市規則當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為限）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發通知、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後獲得替換。¹⁶

留置權

21. 就每股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將對該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應付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段指定期間內完全或部份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於說明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該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
23.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跟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依據配發條件所定的付款時間，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至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有關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規定向股東發出。

¹⁶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報章以刊發通知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每筆催繳股款的通知，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途徑以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該等通知。¹³
29.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並可向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於香港境外，或董事可能認為應該給予延期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概無股東應由於恩惠及偏袒而獲得任何該項延期。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3.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負責）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否則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本公司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股份債務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送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已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惟前述的證明事項將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5.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被視為正式催繳股款的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當採用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¹³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36. 董事可酌情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不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支付），而本公司可就獲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及表明其意向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的轉讓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的有關書面文據後方可生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⁴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全面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轉讓文據的機印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概不會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¹⁶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拒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1.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以上市規則當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為限）；¹⁶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遞交；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釐印（如需要）。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⁶ 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42. 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按其他法律而言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承讓人會就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的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的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規定概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的所有權，在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的規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此種通知書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過戶文件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應有權收取身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有關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符合章程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則該人士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沒收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任何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3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至少在發出該通知之日十四日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履行上述通知的要求付款，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解除。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視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即使已被沒收股份，其應該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付款要求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作出任何扣減，或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任何折讓，但當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額款項後，其責任即告終結。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之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的支付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所產生的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說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書將為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過戶文件，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且毋須對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負責，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55. 當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股份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的通知，並應把該沒收及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董事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量，擁有對股息、在清盤時參予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該等股額均不會授予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參予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分配則除外）。
62.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該等條文所指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一合併股份；而倘有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有關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按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在法例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彼等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訂明的面值，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其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65.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屬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附屬抵押擔保）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士之間轉讓。
-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並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和任命董事等的特權。
- 68. (a) 董事應根據法律的規定，妥善存置一份尤其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的完好記錄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記錄名冊。
- 69. 倘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同等的優先受償權，但不得比先於該押記的其他押記有較優先受償權且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 70. 本公司須自 1991 年（包括該年）起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

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7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兩名股東需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關要求須送呈至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無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有關會議，方式須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會議形式相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彼等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⁴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送通知當日，並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於會議上將審議的該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送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內所列明者較短，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¹⁵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¹⁵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同意。¹⁵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均不使該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b) 倘委任代表的文件隨同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使該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⁵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除關於批准派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股款催繳、省覽及採納賬日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及其他高級人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決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股東或不時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比較少者為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開始時已具備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7. 倘於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可處理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78.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應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又或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任何董事應擔任為大會的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⁴
79. 經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批准，及按大會的決定（如大會有所指示），主席可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初次開會的相同方式，至少在七個足日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該通知並無必要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就續會或有關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收取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了應於原有會議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¹⁷
81. 投票表決應（以本章程細則第 82 條為前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表決紙或表決卷）、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¹⁷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82.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等任何問題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即場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¹⁷
83. 倘表決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¹⁷
84. 投票表決的規定，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須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¹⁷

成員的投票

8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投一票，以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每股部份已繳足的股份，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其到期及已繳足的股份比例投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足股款處理。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選票。¹⁷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按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接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該等權利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者）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於表決時投票。¹⁵
89.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另作別論。

¹⁵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⁷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類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89A.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⁷
90.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¹⁷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表填寫，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往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的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應在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續會上應為有效。¹⁸
93. 委任代表的文件（不論用於指定或其他會議）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包括條文致使股東可（倘其就此作出選擇）指出是否指示其委任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的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¹⁵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的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至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¹⁹

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⁵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⁸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2006 年 8 月 24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⁹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96.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所能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相同。²⁰
- (b) 倘本公司的股東為結算所，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有關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合適）可予行使的權力相同。¹¹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境內，地點由董事不時指定。

董事會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須安排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記錄冊，並須在該記錄冊內記入法例規定的詳情。首批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列的認購人委任，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99.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照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惟就此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倘屬補選的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選的情況），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²¹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於董事的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的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¹⁹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情況出現時導致其須離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¹¹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⁹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²⁰經 1996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重新編號

²¹經 2005 年 8 月 1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c) 替任董事有權（除非不在相關地區）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在上述會議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若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可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倘委任人亦身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正後應用於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惟須以董事會不時就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權限為限。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的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細節上須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已屆一定的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如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 (b)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除非有關支付建議（包括金額）的詳情已向本公司的股東披露，及該建議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
103. 董事亦應可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惟概無董事可就該等對其有利的安排作出投票。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105. 儘管有前述內容的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連同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薪金應為其擔任董事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10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彼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 (ii) 倘彼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倘彼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於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倘彼被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彼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¹⁹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彼（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為董事）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撤職或罷免。
 - (viii) 倘彼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¹⁰
- (b) 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責任，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有關董事須盡早披露其於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¹⁰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⁹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i)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⁴

(aa)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⁴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致或承擔義務；或⁴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以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⁴

(b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⁴

(c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⁴

(d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惟該其他公司須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⁴

(e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⁴

(1)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⁴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⁴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⁴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有關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議決，而彼就該董事所作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⁴

- (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董事不得就其（並非因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有關涉及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iv)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認為在該通知發出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機構或法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所涉及的利益作出充分的披露，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閱覽，否則有關通知視作無效。⁴
- (b)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而該董事毋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公司名義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惟其公司的董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決定其薪酬條款。⁴
109. 在符合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務所訂立任何受僱合約的條文的規定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須遵守的有關罷免條文的規定，並且若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在符合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的規定下）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111.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及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一切權力必須受制於董事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管理權

112. (a)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可行使的權力的前提下，除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使董事可行使法例未有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惟此必須符合法例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規定；但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個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c)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無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地）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而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抵押，並不受本條章程細則的禁止條款所限制；及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對董事的提述包括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

經理

- 113. 董事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及任何其他指定高級人員，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及任何其他指定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¹⁹
- 114. 該等總經理、經理及任何其他指定高級人員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如認為恰當，亦可授予他們董事的全部或任何權力。⁴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⁹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15. 董事可按其於各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及任何其他指定高級人員訂立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及任何其他指定高級人員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⁴

董事的輪值及告退

116.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任何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他們當中誰人告退。每屆退任的董事人數須視乎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知發出當日的董事會組成人數而決定。如在該通知發出後至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的董事人數有變，董事毋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可免於退任。即將告退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²²
117. 在任何董事按以上的方式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8.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²² 經 2005 年 8 月 10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20.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告退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成為候選董事，惟除非該人士獲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五股權的一名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為膺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以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膺選，並把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上述通知書最早可於指定進行膺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起（包括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不計當日）遞交。⁴
121. 本公司須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和地址、職業及國籍的記錄冊於其辦事處，及須呈交該記錄冊的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法例的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該等董事的資料變更。¹⁹
122.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據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董事任期僅限於被罷免董事的餘下任期，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¹⁰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一名董事。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任何董事或其委員會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便可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
12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開會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⁷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⁴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⁷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⁰ 經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¹⁹ 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倘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該會議的主席。⁴
127.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部份撤回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份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或目的，惟按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其他目的除外）所作出的一切行為，與董事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猶如董事所作一般，而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131.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32. 即使董事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時，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是有效及具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影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予本公司的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秘書

134. (a)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薪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⁴
- (b) 秘書須為主要業務地點所屬地區的常住居民。⁴
135. 倘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毋須由或毋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6. 按董事的決定，本公司可有一枚或以上的印章。本公司亦可就為在發行的證券及製備的文件或發出的證明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設有一個《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符合董事會擬定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下）該等簽署或任何彼等可按決議案列明的親筆以外的某些機械簽署形式，列印於股票或債權證或相等於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該等證書則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137.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決定，為印章設有一個或以上的副印章以於境外使用，該印章可以（但並非必要）列明它們獲授權使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而本公司可藉由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且彼等可就其認為合適的使用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印章的條文，須（倘及只要適用）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並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簽署任何契據及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40.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酬金，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擁有分授權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彼等填補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存在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41. 董事可為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任何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表上盈餘賬的任何部份，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

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或債權證。董事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而倘股份或債權證須以碎股方式分配，董事可全權藉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彼等各自相關溢利部份，運用於繳付彼等的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條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倘經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的情況下）須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不得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143. (a) 倘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段(a)

的第(iii)分段所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運用認購權儲備於配發時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經用完之前，認購權儲備不會用作任何用途，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股權（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時，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有關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有權獲得相當於上述差額的新增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已繳足及該等股份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有關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新增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全部或部份，而本公司須就維持一份該等

權利的記錄冊，以及與該等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在有關證書發出後，須讓每名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c) 不論本條章程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行使於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或增訂以致改變或撤銷，或致使有效力改變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中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 (e) 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要）其設立和維持所須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新增股份的數目，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任何佣金、託管權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以及經常性收入，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
-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情況，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倘因向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時，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溢利中派付股息。無任何股息涉及利息。

147.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與時間；

- (c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 (d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份股息），而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把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化為資本，並用於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準下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倘屬這種情況，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註明須遵循的程序（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與時間；
 - (c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 (d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獲派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作為代替，惟應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就此，董事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中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款項化為資本，並於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準下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惟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其建議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第(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宣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算歸予本

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款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49. 除任何人士的股份對股息有特別權利外，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比例而作出，惟就此而言，在催繳或支付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為就該等股份繳足的股款。
150. (a) 董事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償還引致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協定。
- (b) 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派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派發股息的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152.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把零碎配額忽略或四捨五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

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有關委任應為有效。

153.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益不得轉移。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155.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收單人，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冒。
156. 就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周年報表

157. 董事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地區的規定（如有）作出必需的周年報表申報。

賬目

158.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59. 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⁴

⁴經 2004 年 8 月 1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60.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1. (a) 董事每年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每名有權獲發文件的人士提供須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須按有關人士事前向本公司作出的書面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該等文件的中英文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不論是印刷本或電子方式）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¹³
- (c) 在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所允許並在妥為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上文(b)段所述財務文件的人士(「同意人士」)如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同意，或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或被視作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刊登該等財務文件，或被視作已同意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視作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向該等人士發送上述財務文件副本的責任，及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電子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無論是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則對該等同意人士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遵守上文(b)段

¹³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下的責任，惟有權收取上述本公司財務文件的任何人士仍可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夾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的印刷本。⁶

審計

16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目須按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方式審核，若無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
16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將釐定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
164.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即不可推翻，除非於其獲批准後的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即時糾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即為不可推翻。

通知

165. 任何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則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或刊登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且不論是否有實體形態，以及不論是否僅為該等通知或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途徑發送，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以該等電子途徑收取或由本公司以該等電子途徑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知及文件：—¹³
 - (a) 親自送交；¹³
 - (b)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郵件或包裹，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寄予其所提供的地址）；¹³
 - (c) 送遞或放置該等信函、郵件或包裹於上述地址；¹³
 - (d) 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¹³
 - (e) 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的人士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登；或¹³

⁶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³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f) 於本公司的網頁刊登，惟本公司須取得(i)股東事前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ii)股東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被視為的同意。⁹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送。¹³

166.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以任何電子途徑獲發送通知。任何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以電子途徑收取，或按上市規則列明的方式被視為向本公司確認以電子途徑獲提供其應收取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通知和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供一個香港地址用作收取通知，而該地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取於辦事處展示或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及保留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須視作已於緊隨展示當日或於本公司網頁刊登當日的翌日收取，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第 166 條中所述並不構成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²³
167.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¹³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郵件或包裹送交致任何一家位於相關地區的郵政局的翌日將被視為已予送達。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郵件或包裹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郵件已予發出，而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郵件或包裹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明；¹³
 - (b) 如以郵遞方式以外的方法送呈或放置於登記地址，送呈或放置之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呈；¹³
 - (c) 如以廣告方式送達，則正式刊登及／或廣告於報章刊登之日將被視為經已送達（倘正式刊登及／或在報章刊登的日期不一，則以較後的刊發日期為準）；¹³

⁹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³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²³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2004 年 8 月 16 日、2006 年 8 月 24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 (d) 如以電子途徑傳送，在本公司沒有就有關電子傳送未能送達收件人而接獲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於有關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途徑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予送達，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所發送通知或文件的有效性；¹³
 - (e) 如以電子途徑刊登（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者除外）將視作已於通知或文件刊登之日送達；及²⁴
 - (f) 如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於(i)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通知之日；或(ii)如較後者，於通知發出後，公司通訊首現網頁之日將被視作已送達。⁹
168.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165 條所規定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¹³
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應受就有關股份向其擁有權益的人士所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0. 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65 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傳送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有人），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¹³
171.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列印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¹³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公司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1 條所述的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相關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提供通知及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獲提供中英文本，且該股東可於其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發送或為其提供其先前並無取得的通知或文件的另一種語言版本。¹³

⁹ 經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新增

¹³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²⁴ 經 2002 年 8 月 2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資料

172.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流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公開該等資料將對股東或本公司不利。
173. 董事有權透露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股東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無法聯絡的成員

174. (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然而，若股息支票或付款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是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並且總數已達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存在的迹象；及
- (iii) 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在香港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內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規定的電子途徑發出通知，並已就此意向知會聯交所及自該廣告日期起已過去三個月。¹³

就前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c)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就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成為該名前股東的債務人（金

¹³經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額相等於該筆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毋須對從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事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和有作用。

17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176. 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其銀行的委託書、該委託書的任何更改或撤銷通知、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銷毀可於本公司記錄該等委託、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十二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善及恰當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然而前提是：—

- (i) 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及在未有明確通知本公司須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被銷毀或在上述第(i)項所載的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亦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按照法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剩餘部份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79. 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相關地區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的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於相關地區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股東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英文日報內，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180. (a) 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彌償彼於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所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以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獲得彌償保證，以免因有關責

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18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規定，並可由彼等不時予以更改。
182. 在符合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章程細則。

日期：1989年5月5日。

John F. Dyke (律師)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Faith J. Andrejak (法律助理)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本人 Delano O. Solomon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謹此證明，此為於 1989 年 5 月 5 日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章程細則的真實和正確副本。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